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启用新公章、法人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原有公章长期使用磨损严重，已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，且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公司近期完成新公章、新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刻制工作并在公安部门办理完成备案手续。

各枚印章变更如下：

印章名称	变更内容	新印章编号
公章	名称不变	3411025189016
法定代表人名章	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为蒋明	3411025189015

上述各印章自启用起生效，原印章同时作废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。原印章作废前签署的各类正常商务文件存续有效。

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原印章进行封存，并按照规定程序销毁，确保不被非法使用。任何主体若继续使用或承认以原印章新签署的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将由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，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4 日